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2號

原告 蔡文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及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4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2,0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,020元（計算式：3,060-3,060×2/3=1,02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